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账多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聚聚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钟嘉伟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9050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二被申请人按《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64447.03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70977.46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3448.27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557.85元；五、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3442.15元；六、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本案仲裁费用由两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的仲裁请求；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